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161號

原　　告　周坤儒

訴訟代理人　魏千峯律師

　　李柏毅律師

被　　告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世謙

訴訟代理人　金岳緯律師

　　陳信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。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。惟查：本件原告為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，於其所主張勞動契約終止無效時即民國108年5月31日時約為30歲3個月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約尚有34年9個月，是本件原告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，核定為新臺幣3,985,680元（計算式：依原告主張之每月薪資《42,851+19,749》元/月×12月/年×5年+被告每月應提繳金額3,828元/月×12月/年×5年=3,985,680元），又原告聲明第二項為請求被告給付工資、聲明第三項係請求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,985,68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0,501元，然本件原告係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前開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是本件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3,500元（計算式：40,501－《40,501÷3×2》＝13,500.3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原告僅繳納新臺幣2,000元，尚欠新臺幣11,5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尚勳